

## 扶貧委員會

### 跨代貧窮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年輕一代提供的現有及已計劃服務及措施，特別針對為貧困家庭兒童提供教育及發展機會，以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2. 本文件將集中討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學校教育、福利和有關服務。本文件第 22-27 段，將提及有關"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但基於重點不同，我們將另行擬備文件，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青少年在培訓與就業機會方面的問題。我們理解家庭環境(例如父母的就業及婚姻狀況)影響兒童的發展，應該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併考慮。直接影響其他家庭成員的政策和措施，將會在稍後會議進行討論。

#### 現有服務

##### 普及服務

3. 兒童及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政府非常重視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使他們日後能有意義地參與社會。現時不同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普及服務，包括全面性的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服務，九年普及免費教育、以及其他幼兒及支援服務。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傷殘或有行為問題)將得到特別照顧。這些現有普及服務的詳情見 附件A。

4. 香港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了全面和高質素的服務和照顧。憑藉當局在預防醫療服務方面的不斷努力，以及醫療設備的改進及社會經濟環境的改善，本港兒童的健康指數可媲美其他先進國家。嬰兒死亡率在過去 20 年有普遍下降趨勢，在 2004 年按每千名活產嬰兒計算只有 2.5 宗。

香港的防疫注射覆蓋率為百分之九十九，與工業化國家(平均為百分之九十四)看齊。香港兒童在各方面的發展和表現能媲美西方社會的兒童，而在一些有關識數、寫前準備及語文技巧的範圍，香港兒童的表現顯優勝。與大部分西方社會看齊，香港提供 9 年免費基礎教育。

###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援助

5. 附件 A 所載列的普及服務大致可確保我們的下一代的一般福利達至基本水平。不過，政府亦瞭解部分兒童基於本身的情況(例如家庭困難)或無法獲得一些對其健康與均衡發展重要的機會，可能需要額外援助照顧。下文第 6 至第 8 段載列了一些為綜援或低收入家庭<sup>1</sup>而設的援助計劃。

6. 目前綜援制度已照顧了有經濟困難的兒童的特別需要。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成人高出 130 元至 315 元，每月獲發金額由 1,275 元至 1,920 元不等。當局並無限制受助人如何使用每月發放的標準金額。綜援制度亦提供了一系列的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其中包括照顧幼兒費用、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津貼，以及每個新學年可獲發高達 3,810 元的劃一金額以應付書本、文具、校服等與就學有關的雜項開支。

7. 對個別有困難的綜援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按其實際情況，考慮在綜援制度下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例如為該家庭的子女支付眼鏡費用。我們相信現時綜援金額已可滿足受助家庭(包括有兒童的家庭)的基本需要。

---

<sup>1</sup> 截致 2005 年 2 月，共有 88 980 家中有 18 歲以下人士的綜援戶。根據 2004 年 10 至 12 月份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 858 100 中有 18 歲以下人士的住戶當中，170 900 住戶的收入較同類家庭人口的綜援戶的一般綜援水平為低。(請注意，有關數字/估計可能受某些家庭不願意揭露有關資料的影響，比實際數字為低)。另一個反映低收入家庭的數目指標是接受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數目(調整後家庭收入為 \$19 332 或以下的非綜援家庭)。2003/2004 年度，在 909 700 中小學學童當中，111 960 接受全額津貼。

8. 其他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包括：

- 教育：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提供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學費及考試費減免，供來自低收入家庭及未有領取綜援的中、小學生申請。修讀由公帑資助或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全日制本地學生，則可申請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以支付學費、學習及生活支出。
- 幼稚園：政府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包括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及透過資助計劃直接撥款，幫助他們支付租金及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而毋須大幅增加學費。來自低收入家庭但未有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學生亦可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
- 幼兒中心：大部分幼兒中心為政府資助或由非牟利機構或私人團體開辦。低收入家庭(包括綜援家庭)如有社會需要<sup>2</sup>將子女交由幼兒中心全日照顧，可通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而獲得經濟援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協調於 2005/06 學年落實執行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涵蓋所有小學學前服務。
- 課餘託管：課餘託管計劃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低收入家庭(經參考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或綜援家庭，可申請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由 2005 年 4 月起，豁免費用的撥款將由每年 1 000 萬增至 1 500 萬，以在目前 830 個豁免全費的名額外多提供 415 個名額。

---

<sup>2</sup> 「社會需要」是指家庭狀況，例如雙親在職；屬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有需要全日照顧弱智子女或曾受虐待的子女；或獲社會工作者推薦的其他情況。

## 近期發展

9. 《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喚起社會人士對一般貧窮問題，特別是跨代貧窮問題的關注。此外，國際及本地的調查研究顯示，邊緣兒童／青少年，與其經濟／社會條件處於弱勢的背景(例如單親家長、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有莫大關係<sup>3</sup>。及早關注有關問題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會減低由於學業不成、破碎家庭、待業待學、就業不穩定方面可能帶來更高的社會成本，及可能增加的福利開支。因此，政策的制定愈來愈趨向採用跨機構、跨專業的綜合服務模式，並考慮到不同社區的需要(見下文第 10 至 15 段)。

### 綜合服務模式

10. 為促進醫療衛生、社會服務及教育界在推動香港學前兒童的最佳發展方面的聯合工作，促進學前兒童全面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moting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Children)在 2002 年 12 月成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和家長的代表。有關方面現正跟進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請參閱第 17 段載述的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11. 現時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布全港各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支援小組及計劃，旨在協助個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養正確價值觀；使家長掌握更多管教兒女的技巧；以及加強他們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方法。

12. 非政府機構獲社署資助，現時在全港各區共開辦 132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服務範圍十分廣泛，例如指導及輔導服務；為環境欠佳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社會化服務；以及培養社會責任和發展才能的活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作為大型鄰舍平台，旨在透

---

<sup>3</sup> 影響個人“成就”的九個環境因素：家庭生活、社會經濟背景、個人往績、角色模仿、競爭、壓力水平、運氣與機會、學校經驗和文化因素。(“*The Myth of Laziness*” Mel Levine, M.D.)

過專業社工服務及與其他專業／界別的合作，共同為青少年締造有利他們健康發展的社會環境。

13. 多個部門亦於地區層面合作，為邊緣青少年及違法青少年提供支援。例如，對於曾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受警誡的青少年，我們已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引進「家庭會議」安排，讓社署、警方、衛生署及教統局的相關專業人員與有關青少年及其家人會面，針對受警誡青少年的需要，訂定跟進行動計劃。

14. 此外，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透過促進跨專業、跨界別、跨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提出有效的方法，照顧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15. 在地區層面，我們亦已設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由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以加強非政府機構、教統局、警方、學校、家長、社區領袖等各有關方面的協調。

#### 更明確的重點

16. 政府與有關諮詢組織及團體合作，制訂了不同的評估工具及進行相關研究，以評估不同年齡組別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以下各段載述三個年齡組別兒童／青少年(0 至 5 歲、6 至 15 歲、15 至 24 歲)的需要評估。這些評估和研究除採用純粹以入息為標準外，還採用其他標準，這有助了解特別組別的兒童／青少年的需要。此外，這些評估和研究亦有助設計有效的干預措施和計劃。

#### 0 至 5 歲幼童：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17. 我們將會為初生至 5 歲幼童設立「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四個社區分階段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是以社區為本的計劃，透過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以確保能及早發現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合適及適時的服務。該計劃需要透過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推行。我們會在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首先試行先導計劃。計劃的最新進展和詳情載於附件 B。我們致力令先導計劃取得成效。首先我們會密切監察深水埗的轉介數據和各類社會服務需求的增

長，以考慮是否需要為個別服務增撥資源。我們會就先導計劃在深水埗的試行情況進行評估。

### 6-15 歲兒童及青少年

18. 為評估和援助 6-15 歲青少年需要，政府已/將會引入一系列計劃，包括「青少年健康計劃」、「成長的天空計劃」及「先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等(見下文第 19 至 21 段)。

19. 當局在 2001/02 學年推出「青少年健康計劃」以提升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並接觸沒有來訪健康中心的學生。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讓青少年學會各種知識和技能，讓他們認識及接受自己和他人，並在人生的歷程中有能力及自信在社會立足，享受一個健康快樂的生活。由醫生、護士、社工、心理學家、營養師等多門專家組成的小組會到訪學校，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健康教育活動。這計劃借助衛生署現時的學生健康服務的優勢，已成功在 2004/05 年推展至分佈全港 18 區的 358 間中學。

20. 「成長的天空計劃」的目的是提升學生的抗逆力，以面對成長中的挑戰。這計劃可分為識別機制和綜合課程兩大部份。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識別機制旨在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學四年級學生，而綜合課程則包括一系列適用於小學的「發展課程」和「輔助課程」。「發展課程」是一個以抗逆理念為基礎的輔導課程，對象是全體小四至小六學生。「輔助課程」是一系列的小組、歷奇及親子活動，對象是被識別出來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在正式推行這計劃之前，教統局已在 18 間小學進行一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研究結果顯示平均有 18.9% 的小四學生需要接受「輔助課程」。教統局已於 2004/05 學年將這計劃推展到全港共 250 所小學，並計劃在 2005/06，2006/07 學年及以後，分別擴展到共 375 及 500 所小學。

21. 成長的天空計劃(中學)自 2001/02 學年開始在中學推行。該計劃的對象僅為被評估為有較大發展需要的中一學生，為他們提供成長輔助訓練，以加強他們的效能感、歸屬感、樂觀感和適應力。該計劃會在 2005/06 學年後逐步取消。香港賽馬會將於 2005 年 4 月初，為初中學生開展「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以促進他們

的心理社交發展，例如才能、性格、愛心等。社署會協助推行該項計劃。計劃分為兩層，第一層供初中學生參加，第二層則為被評估為有較大需要的青少年而設。

### 15 至 24 歲青少年

22. 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這個年齡組別中的“待業待學青少年”。一般而言，這類青少年是指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又非在學的青年人。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 2004 年第 4 季待業待學青少年的人數為 61 200(包括 39 000 的失業人口及 22 200 非從事經濟活動而又非在學的青少年<sup>4</sup>。)

23. 2003 年 3 月，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提交行政長官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sup>5</sup>中，從多方面分析青少年失業問題，並就“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技術培訓、事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的有關需要進行評估。該委員會認為，既有的青少年就業計劃未能滿足這類青少年的需要。

24. 青年事務委員會認為必需擬定具體的概念綱領，為青少年提高人力資本、鞏固社會資本，以及發展文化資本；推動“待業待學青少年”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加強跨界別及跨部門的合作。為能全面地照顧“待業待學青少年”的需要，該委員會建議推行以實效為本的計劃，為這類青少年提供協助。此外，該委員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研究及發展基金，為加強“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及就業機會推行新的措施及試驗計劃。

25. 回應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在其 2004 施政報告，宣佈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基金(基金)，旨在推行一些實驗計劃，及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3 月成立，負責統籌及督導各項以待學待業青少年

---

<sup>4</sup> 這數字不包括由於身份為“學生”、“料理家務者”及“因健康關係不能工作的人士”而不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

<sup>5</sup> 有關報告會見於

[http://www.info.gov.hk/coy/eng/report/Continuing\\_Dev.htm](http://www.info.gov.hk/coy/eng/report/Continuing_Dev.htm).

為對象的培訓及就業計劃，並期望透過跨界別及跨政府部門人士的參與，可促進此等計劃的成功，及鼓勵倡議新的意念及政策，去協助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

26. 為支持專責小組的使命，政府已向基金撥款 5,000 萬元：(i) 試驗各項適合待學待業青少年的培訓計劃；(ii) 就待學待業青少年的困難，進行研究計劃，並評估現有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及(iii) 培訓前線青少年工作者，提昇他們對激發待學待業青少年投入就業市場及重返校園的技巧。現時專責小組已批准了 14 個試驗計劃，共提供約 4 100 個培訓名額。至於前線青少年工作者的培訓課程及研究計劃，專責小組已委托適合的機構負責推行。稍後專責小組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就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的困難，作出建議。

27. 社署亦已成立 18 個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集中識別和解決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獲撥資源，在全港各區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其他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輔助服務和設施，包括即時住宿及危機介入服務、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及由康文署提供的夜間康樂設施。

## 其他措施

28. 隨著香港的社會發展，我們對下一代的培育不應只限於供給基本生活和學校教育，而亦應在合理程度上提供優質的發展，讓兒童可以面對日後在求學／就業時遇到的挑戰。因此，我們近年亦已在多方面提供改善措施。下文列舉有關例子。

### 校本課後學習

29. 政府推行新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的在於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幫助，藉此提高他們的學習效能及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教統局已徵詢學校議會及非政府機構對新措施各項建議安排的意見，並已制訂有關的實施方法。我們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照各自學生的需要而籌辦切合所需的活動，從而提升他們應付學習和自力更生的能力。有關的計劃將在 2005 年 8 月開始推行。計劃的詳情載列於 附件 C。



### 資訊科技援助

30. 有調查顯示香港十歲以上的學生，大約百分之九十一的家中擁有電腦。事實上，從 1999-2000 學年起，教統局已撥款支助學校延長電腦室及相關設施的開放時間，以供學生使用。此外，社區/青年中心亦設置了約 1 000 台電腦供學生課後自修或瀏覽互聯網。在 2001 年，優質教育基金撥出了 2 億元給中學購置電腦來借給有需要的學生。約 450 間中學利用這撥款購買了約 21 000 台電腦。教統局正與多個非官方機構合作，策劃一個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準備在未來兩年給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復修電腦和技術支援，並會為家長提供資訊科技訓練，務使有需要的學生更容易接觸到科技和資訊。

###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31.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目的在向小四至中三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能夠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基金優先惠及的對象為接受綜援或學校書簿全額津貼的學生。基金預算金額為 1 億 4,100 萬元，為期 5 年。在 2004 年所進行的一次大規模檢討中，反映學校一般認為基金應惠及中小學各級有需要的學生，並且應該放寬他們在使用基金幫助其他有需要的學生方面的限制。以上訴求已經轉達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供考慮。

### 制服團體服務

32.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為 11 個制服團體及青少年團體提供經常資助金，讓它們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及循序漸進的訓練活動。制服團體通過小隊、步操和多技能方面的訓練，增強青少年的自信心、公民責任感、領導才能、團隊精神，以及鼓勵他們服務社區。截至 2004 年年底，在香港的制服團體中，8 至 25 歲會員的人數約有 129 000 人，佔這個年齡組別一成的人口。這些制服團體所開辦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一般對象為身體健全的青少年(不論其經濟背景如何)；不過，有些制服團體會為貧苦青少年(如綜接受助人)提供減費優惠，並且增設團體單位，為殘疾青少年提供教育及訓練活動。另一方面，教統局現正考慮為制服團體提供額外資助金，用以成

立新的團體單位，為有需要的青少年免費提供制服，並資助經濟有困難的青少年接受領袖訓練。

### 青年事務委員會

33.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每年通過舉辦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活動，以及為非政府機構的計劃提供資助，又進行青年事務方面的研究及調查，藉以培育和促進青少年的成長和身心發展。

### 中央政策組的研究

34. 為配合政策的制定，中央政策組正就解決兒童貧窮問題進行研究，集中探討提供在金錢以外的其他援助策略。為支持扶貧委會的工作，中央政策組亦正準備就對跨代貧窮問題的國際經驗進行研究。

### 下一步工作

35. 文件介紹了現時為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頗為全面的服務，及政府回應社會發展的改善措施。故此，委員會可能無需建議重大的政策改革，而是集中討論可以減少資源重疊及令現時服務更有效的建議，例如就發展新的扶貧措施提供意見，協助建立令下一代健康均衡發展的社會資本，考慮發展指標以檢視發展情況，以及確保不同政策/機構之間相互協調。這些工作可能涉及以下的實際工作：

- 參考《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減低跨代貧窮機會的新措施的落實(包括試行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並提出適當的意見；
- 考慮現時為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及照顧(特別由弱勢社群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有沒有空間改善相互協調；
- 與有關人士研究在香港進行就兒童發展的追蹤調查的可行性；

- 考慮提升現時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師包計劃，為貧困兒童提供補習，課餘託管，獎學金等)，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建立社區資本。

36. 如委員同意以上的方向，委員會須要在合適的架構上進行工作。這架構須要考慮到其他相關架構的工作，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委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問題準備文件，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

- (a) 察悉為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各項普及服務(文件第 3-4 段及附件 A)；
- (b) 察悉現時為綜援家庭及其他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使他們能享用有關的普及服務(文件第 5-8 段)；
- (c) 察悉就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所採用的綜合服務模式及訂立更明確重點的近期發展(文件第 9-27 段)，包括首個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的詳情(附件 B)；
- (d) 察悉為兒童及青少年的進一步發展的其他措施(文件第 28-34 段)，包括新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附件 C)；及
- (e) 就文件第 35-36 段就委員會下一步工作的方向，提供意見。

委員會秘書處

(資料由各有關政策局提供)

二零零五年四月

## 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普及服務

### 醫療衛生服務

- 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幼童及他們的父母提供全面的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服務。由親職指導、免疫注射及成長發展觀察服務組成的「兒童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讓學前兒童在體格、認知能力及社交情緒等方面的發展需要都能獲得有協調的照顧。有嚴重健康或家庭問題的兒童的個案會被轉介到專科人員跟進。每年，超過九成初生嬰兒都會享用到健康院的服務。本港兒童均接受防疫注射，預防結核病、乙型肝炎、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由於兒童接受防疫注射的覆蓋率很高，因此，兒童患上其他疫苗可預防的傳染病的個案不多，脊髓灰質炎亦已絕迹。
- 在牙科保健服務方面，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部每年約為 426 500 名學童(佔該年齡組別九成)提供周年牙齒檢查和基本的牙齒護理服務。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為加深兒童對口腔健康的認識，籌辦了各類口腔健康教育和宣傳活動，並透過健康院、幼稚園和學前服務中心每年為超過 140 000 名學前兒童提供針對性的教育活動。此外，「口腔健康教育巴士」亦為 10 000 名學童提供的外展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着重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和持續護理。目前，該署設有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三所健康評估中心，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評估、健康教育及個別健康輔導服務。已登記的學生可以到健康服務中心作每年健康檢查。服務包括體格檢查；就有關成長、營養、血壓、視力、聽力、脊椎弧度、心理社交健康及性健康發展的檢查；個人輔導及健康教育。

### 教育服務

- 6 至 15 歲的兒童會接受 9 年免費普及教育至中三程度。而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繼續升學的學生，均可接受資助的高中

或大學教育。小學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童，提供「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畫」。中學則會為這些學童提供「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畫」或「校本課程剪裁計畫」。疑有肢體/感官殘疾,言語及語文障礙和行為問題的學童，會獲提供免費評估及跟進服務。未能融入普通學校的學童可入讀特殊學校。

### 學前教育服務(包括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 幼稚園和日間幼兒園均可提供課程，以提升兒童在體能、智能、語言、情緒及群性的發展，兒童有機會透過積極參與各種遊戲及小組活動而學習，以照顧他們全人發展的需要。
- 在學前教育方面，雖然幼稚園全屬私營，但政府在推動學前教育的發展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採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提高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學歷；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及差餉；及透過資助計劃直接撥款予非牟利幼稚園，幫助他們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而毋須大幅增加學費。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協調於2005/06學年落實執行後，將進一步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質素。
- 從教育觀點而言，對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課程已足夠。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亦為6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全日制的課程和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因就業或其他社會需要而未能照顧子女。在2003年9月，約有72%年齡介於3至5歲的學童在幼稚園就讀<sup>1</sup>。在2004年9月，日間幼兒園<sup>2</sup>和日間育嬰園<sup>3</sup>的使用率分別為63%及80%。

---

<sup>1</sup> 這不包括使用幼兒中心兒童的數目。

<sup>2</sup> 日間幼兒園(包括資助及私營)共提供50 505個名額，收錄的兒童人數為32 055人。

<sup>3</sup> 日間育嬰園(包括資助及私營)共提供1 397個名額，收錄的兒童人數僅為1 124人。

## 幼兒及支援服務

- 為滿足因工作或其他社交原因而無法照顧子女的家庭的需要，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若干幼兒中心因應一些雙職父母或家庭的特別需要，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鄰里互助式的托兒服務，為最多 14 名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幼兒在互助幼兒中心內由中心的義工、街坊及家長幫忙照顧。其他受監督的幼兒服務如幼兒托管服務。部分家庭可獲得曾接受基本訓練及由非政府機構支援的受監督的幼兒托管服務。這是以家庭模式提供、安全、具彈性及度身訂造的服務。
- 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提供多項核心的青少年服務，包括為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課餘託管計劃為那些其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課餘時間給予適當照顧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課餘託管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膳食服務、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

## 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本文件旨在介紹「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計劃）的內容及其試行安排。

### 背景

2. 目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所需服務分別由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界別提供。
3. 幼兒期對兒童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為了針對學前兒童的不同需要，我們需要透過跨界別及跨機構合作以提供綜合及全面的服務。綜合服務對凝聚跨專業資源及減少服務重疊或不足起關鍵作用。綜合服務亦有助確保服務的連貫性。
4. 在 2005 年施政報告當中，政府宣布將會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四個社區分階段試行針對初生至 5 歲幼童需要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目前超過九成新生嬰兒及其家長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我們將利用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通過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跨界別合作，向市民提供服務。
5. 為建立一個以社區為本的綜合兒童及家庭服務模式，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將在社區層面攜手合作，調整服務以加強各部門及機構間在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等各方面的配合。

### 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

#### 孕婦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

6. 母嬰健康院為懷孕婦女進行產前檢查，並與各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一個完善的共同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母嬰健康院更定時舉辦有關懷孕及嬰兒護理的健康教育活動。

7. 母嬰健康院亦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家庭計劃及避孕方法指導，並設有支援小組，透過經驗分享及個別輔導，使婦女盡快適應產後生活。

### 兒童健康服務

8. 目前，兒童的健康服務主要是透過母嬰健康院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服務計劃」所提供。該計劃以健康推廣及疾病防預為前題。計劃共分 3 部份，有系統地照顧學前兒童身體、智能、及心理社交的發展需要。3 個組成部份分別為 —

- (a) **親職教育** — 這課程是為準父母及學前兒童的家長而設，讓家長預早獲得切合子女年齡所需的育兒及親職方面的指導。目的是培訓家長有關促進子女全面健康和發展的知識及技巧，如果兒童出現初期行為問題的徵兆或家長在親職方面遇到困難，可參加加強課程 — 3P 親子「正」策課程。
- (b) **免疫注射** — 跟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母嬰健康院會分階段安排為兒童提供 9 種傳染病的免疫注射服務。
- (c) **健康及發展監察** — 母嬰健康院的專業醫護人員會與家長合作，透過 (i) 新生嬰兒檢查；(ii) 成長觀察；(iii) 發展進程監察；(iv) 聽力普查測試；及 (v) 視力普查測試，持續觀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

至於那些有較嚴重健康及發展問題的兒童，他們將被轉介至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各專科及／或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作評估及治療。而有較嚴重家庭及社會問題的個案則會轉介社會服務機構跟進。

9. 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主要是為初生至 5 歲兒童提供普及的基層疾病預防服務而設。計劃未必能為有各種特別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充份支援。所以，必需透過跨界別合作以便適時介入，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服務。



## 計劃目標

10. 計劃是為了透過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主要服務，以確保能及早發現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合適及適時的服務。

## 計劃的模式

11. 除了上述由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現有主體服務外，計劃的試行將包括下列4個額外組成部份。

### **產後抑鬱母親的及早發現及處理**

12. 現時，約有一成母親受產後抑鬱的影響。產後抑鬱症對母親及家庭帶來頗嚴重的心理困擾，也可能對初生嬰兒的認知及情緒發展產生影響。負面的影響更有可能持續至後嬰兒期及幼兒期。及早發現並適時介入將可改善母親及家庭的心理健康，更可改善兒童的發展。

13. 在計劃下，母親在產後將由母嬰健康院經受訓的護士提供普查測試。因應個案的需要，護士亦會提供輔導服務並於必要時轉介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作跟進。她們如有其他社會服務需要，則需轉介有關服務單位跟進。而對於沒有依約到母嬰健康院的個案，母嬰健康院將積極聯絡並在必要時作出家訪。

### **及早發現需作社會服務介入的兒童及家庭**

14. 兒童的發展受到家庭及社區影響。社署會與衛生署共同發展一套評估工具，供母嬰健康院的員工使用，使能及早發現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這些家庭將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整合而成，使用者可得到一系列的整合服務，包括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輔導外，我們希望把這些家庭與社會支援網絡聯繫，以確保能及早預防或處理問題。另外，具有相似親職經驗的家長／家庭亦可組合起來互相支援。母嬰健康院亦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為家庭舉辦課程及活動。至於那些未願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支援的家庭，綜合

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在母嬰健康院與他們面見或透過家訪與他們接觸以提供服務。

### **為有健康、發展、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學前兒童設立及早轉介和回應制度**

15. 部份發展及行為問題在兒童開始接受學前教育才變得明顯。透過與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合作，我們將發展一套轉介及回應制度，使幼師能及早發現及轉介有上述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適時的支援。衛生署亦會透過與教統局及社署合作向幼師作出簡介及有關培訓。

### **高危婦女的及早發現及全面處理**

16. 高危孕婦（例如：濫用藥物、患有精神病、未成年或單親母親）會由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非政府機構的專業醫護及社會服務人員在產前識別。她們會在母嬰健康院或公共醫院內的產前服務診所接受全面的評估。根據評估的結果及獲得她們的同意後，我們將替她們訂定一個全面的護理計劃向她們提供有系統的支援。醫管局將與母嬰健康院合作，在健康院提供到訪專科服務（例如兒科），以方便家長。

### **試行進展**

17. 為準備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在深水埗試行先導計劃，我們已在地區層面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代表統籌、包含醫管局、社署及教統局代表的「深水埗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協調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將定期開會討論試行進展並諮詢各有關人士及團體。

18. 為了準備在深水埗試行計劃，自 2005 年 2 月份開始，深水埗內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社區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幼兒中心／幼稚園的前線服務員已開始建立網絡以配合試行計劃。我們亦開始準備替有關護士、醫生及幼師籌辦培訓。培訓將於 2005 年 5、6 月間在深水埗展開。

19. 目前我們正與有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諮詢以設定計劃的服務提供模式，我們亦正在發展各種與先導計劃有關的評估工

具及工作守則，並會以我們在深水埗試行計劃的經驗作出調整以改善這些評估工具及工作守則。

20. 我們會以在深水埗試行計劃所得經驗及意見繼續對先導計劃的內容及運作模式作出調整修改。我們預計計劃可在2005至06年度的第4季在其餘3個已選定社區推出。我們會對在4個社區試行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並考慮在第2年分階段在其他社區推行先導計劃。

## 評估

21. 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的調整，使有需要的家庭能及早獲取合適的服務。我們會透過評估以檢討計劃的跨專業服務配合模式能否有效及暢順地運作。我們會緊密監察各項服務的需求及轉介數字。我們亦會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以評估新服務是否易於獲取及適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清貧家庭兒童而設，並將於 2005 年暑期開展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減少跨代貧窮，工作重點在於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全面發展的機會。

3. 我們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讓學校為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課後學習和支援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這些活動。我們預計有關課後計劃會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有關計劃

#### 服務對象

4. 這計劃將惠及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須收費的學習活動的小一至中七學生。這計劃亦會特別以那些因父母須為口奔馳或未有足夠能力提供支援，而缺乏家長支持和指導的學生為服務對象。

## 基本原則

5. 為使可用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為配合其他資助項目，我們會根據下列基本原則，向學校發放津貼，以推行課後計劃：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其他機構現時均有為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或支援服務。課後計劃津貼須用以補足這些資助或服務。
- (b) 計劃的重點在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他們全人發展的活動。
- (c) 運用津貼所提供的服務不應重複或取代相類似的現有服務。(舉例說，不應運用津貼資助小四至中三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因為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已為此提供資助。)
- (d) 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各自學生的需要而籌辦切合所需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

## 主要元素

6. 由於需要各有不同，學校應考慮推行各式各樣的校本項目，包括補習班，全人發展活動，以至技能訓練等。課後活動不但應顧及學校的課程和發展策略，與課堂教學互相配合，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亦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助有需要的學生增強自尊和自力更生的能力。為此，學校推行的課後計劃必須具有下列主要元素：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特別重視有關如何組織和保留所學知識的技巧；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並協助他們發展自我照顧的能力；
- (c)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協助學生培養自尊，並與他人合作。

## 示例

7. 課後計劃如具備上述主要元素，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 (a) 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導修服務，包括學習技巧的訓練；
- (b) 重點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計劃；
- (c) 為缺乏監管的兒童而設的課後照顧服務，包括課外活動。

8. 學校須為最有需要的學生專門設計適切的計劃，並確保計劃能對有關學生發揮持續的正面影響。有關計劃亦須顧及能否在所屬地區建立支援網絡，將成功的經驗應用於其他學校。

## 實施

### 推行方法

9. 學校可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批准，可獲發放現金津貼。我們會向學校發出申請通告，列明課後學習活動及支援計劃的準則；學校如認為須向校內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並已就此準備就緒，便可提出申請。為配合暑假，我們鼓勵學校於2005年8月推出下學年度(2005-06)的課後計劃。

10. 非政府機構具有籌辦支援計劃的豐富經驗，並且可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後方支援。為免過度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我們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11. 學校如有很多家境清貧的學生，可自行為學生籌辦課後計劃，也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或聘請這類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然而，如某校的家境清貧的學生不多，不足以讓該校有成本效益地推行課後計劃，則可與其他學校組成聯網，合力推行有關計劃。

12. 為確保各項課後計劃的質素及水準一致，教統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界別將派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檢視及審批學校的申請。

13. 如課後計劃只限於清貧學生參加，有些學校憂慮所訂的條件會產生標籤效應。就此，我們鼓勵學校開放課後計劃給所有有需要的學生參加。惟並非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如參加活動，便須支付全費，而獲課後計劃資助的學生，則無須付款。我們會訂定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額上限，以確保可用資源能令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益。

### **監察及評估**

14. 學校須提交周年報告，對學生的成果進行評估，包括以下各項：

- (a) 計劃的推行是否符合其設計意念和目的；
- (b) 參與率、完成率、學生和家長對課後計劃質素的反應，及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果措施所得的結果；
- (c) 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 **學校的酌情權**

15. 鑑於學生的不同的需要，我們傾向給予學校一些自由度，讓學校可酌情決定如何甄選適合接受援助的學生，例如一些清貧但拒絕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無論如何，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學校如有需要，須調配其他經費或私人贊助作此用途。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教統局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已獲預留每年 7,5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徵詢學校議會、地區校長會及非政府機構對校本及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各項建議安排的意見。各方均歡迎新措施，並希望盡快推行課後計劃。前述的運作方式實是與各方商討後的成果。

## 下一步

18.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四月向學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申請津貼，用以在 2005 年 8 月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